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 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

主 席：高為元校長

紀錄：呂季娟

出（列）席：應出席人數 111 位，實際出席人數 88 位（詳如名單）

壹、114 年績優職員及優秀校聘人員表揚

貳、主席報告（略）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13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肆、專題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僅節錄第一、二案，餘略）

一、案由：有關「科技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在職專班、公共政策與管理在職專班）114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學雜費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升科技管理學院各專班教學環境及課程內容規劃，且考量行政院自 107 年以來進行軍公教員工調薪（107 年調薪 3%、111 年調薪 4%及 113 年調薪 4%），三次調整累計調幅 11%和近年物價通膨影響，專班營運成本逐漸增加，為利專班未來永續運作順暢，故提出學雜費調整規劃。

（二）科技管理學院各專班 114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學雜費金額調整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差額	調幅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學雜費	學雜費總額制，每學期 16.8 萬元，共需繳交 4 學期，共計 67.2 萬元。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	學雜費總額制，每學期 20 萬元，共需繳交 4 學期，共計 80 萬元。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	12.8 萬	19.05%
	學分費	0	0	0	0
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HBA)	學雜費	學雜費總額制，每學期 13 萬元，共需繳交 4 學期，共計 52 萬元。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	學雜費總額制，每學期 14 萬元，共需繳交 4 學期，共計 56 萬元。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	4 萬	7.69%
	學分費	0	0	0	0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MBA)	學雜費	學雜費總額制，每學期 12.5 萬元，共需繳交 4 學期，共計 50 萬元。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	學雜費總額制，每學期 14 萬元，共需繳交 4 學期，共計 56 萬元。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	6 萬	12%
	學分費	0	0	0	0
財務金融在職專班 (MFB)	學雜費	學雜費總額制，每學期 14 萬元，共需繳交 4 學期，共計 56 萬元。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	學雜費總額制，每學期 15 萬元，共需繳交 4 學期，共計 60 萬元。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	4 萬	7.14%
	學分費	0	0	0	0
公共政策與管理在職專班 (MPM)	學雜費	學雜費總額制，每學期 10 萬元，共需繳交 4 學期，共計 40 萬元。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	學雜費總額制，每學期 11.25 萬元，共需繳交 4 學期，共計 45 萬元。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	5 萬	12.5%
	學分費	0	0	0	0

(三)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HBA)、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MBA)、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MFB) 及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MPM)，各班別漲幅自 7.14%~19.05%不等，主要考量因素如下：

1. 參考其他學校的學費總額，本校尚未調整前的總額即存在差距，台大 EMBA 學費總額為新台幣 1,159,200 元；政大高階經營班學費總額為新台幣 855,600 元，因此考量調整後，本校 EMBA 學費總額為新台幣 800,000 元，屬可接受的合理範圍。
2. 其他各班別調整幅度不等的主要因素為依據不同班別吸引報考和錄取的在職學生目標族群存在顯著差異，針對不同班別的學習目的、市場需求和學生的支付能力進行調整，藉此招收多元屬性之學生來源，以利不同專班跨域整合之永續經營。

(四) 本案經 113 年 9 月 9 日科技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月會會議、113 年 9 月 18 日科技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16 日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五) 科技管理學院各專班於 114 年 1 月 24 日舉辦「科技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調整學雜費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於本院各專班網頁。

(六) 檢附科技管理學院各專班學雜費調整規劃書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七) 本案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教務處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學院

學生代表列席：大學部醫科系吳家榮同學、研究生社會所張清璇同學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有關「學士後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於 111 年成立學士後醫學系，招收學生為公費生，學生學雜費由衛生福利部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費補助 4 個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為學生在學期間每一學期學費新台幣 52,521 元與雜費新台幣 18,638 元，共計新台幣 71,159 元。至今

已招生 3 屆學生，考量未來如有學生無法如期畢業，前述兩個單位不予補助學生第 5 年起的學雜費，將由學生自行負擔，故本系擬調整本校學士後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之收費標準。

(二) 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調整案說明如下：

1. 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不含體育）10 學分（含）以上：收取全額學費、雜費。
2. 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不含體育）未滿 10 學分：依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每一學分費為新台幣 2,500 元【其計算方式為（學費 52,521 元 *8 學期）/168 學分 =2,500 元】；並依本系之標準收取等比例雜費，計算方式如下：

(1) 低收入戶學生除外。

(2) 雜費依修習學分比例計算，以修習 5 學分者為例，加收 50%雜費（5 學分/10 學分）。

(3) 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者按應收雜費金額 70%計算。

(4)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補助者、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按應收雜費金額 70%計算。

(5) 體育課程（0 學分），依上課時數比照收取學分費，另依上課時數加收雜費，以上課 2 小時為例，加收雜費 20%（2 小時/10 學分）。

(6) 以上方式同本校學士班五年級以上學生收費方式（僅學分費標準不同）。

(三) 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1 日學士後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12 年 12 月 12 日生命科學暨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16 日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四) 學士後醫學系於 114 年 2 月 4 日舉辦「學士後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調整案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於本系網頁。

(五) 檢附學士後醫學系學雜費調整規劃書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六) 本案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教務處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學生代表列席：大學部醫科系吳家榮同學、研究生社會所張清璇同學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陸、業務報告（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